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12 April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届会议

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9 日，纽约

关于第六条和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 1995 年决定第 4 段（c）的执行情况

德国提交的报告

德国深信，问责制与透明性、不可逆转和建立信任等根本原则共同构成进一步执行第六条的不可或缺的框架。德国认为，正如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上指出的（NPT/CONF.2000/MC.I/WP.8），问责制将推动核裁军并加强整个《条约》。

因此，德国欢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在最后文件中商定，所有缔约国定期提出报告，说明它们对第六条及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 1995 年决定第 4 段(c)的执行情况。德国深信，缔约国就其为执行第六条和第 4 段(c)所作的贡献切实有效地提交报告将提高透明度和加强对整个《条约》的信心。应就执行提交报告的义务制订商定的格式。在此之前，德国提出如下报告：

1. 德国极其重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因此，德国呼吁其双边联系人及其欧洲联盟伙伴推动更多国家签署和批准该条约，特别是 44 国名单上的国家，《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需要得到它们的批准才能生效。德国于 1996 年 9 月 24 日签署并于 1998 年 8 月 20 日批准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现正积极参加国际监测系统，建立了两座地震监测站（分属主要网络和辅助网络）、两座次声监测站和一座放射性核素监测站，并安排了水声领域的专家。联邦地球科学及自然资源研究所承担了国家数据中心的任务。

2. 德国认为，在日内瓦举行的裁军谈判会议应立即开始并尽早完成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这是加强核不扩散以及核裁军的下一个关键性多边步骤。作

为推动讨论实质问题的具体措施，德国于 2001 年 5 月在日内瓦组织了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核查方面问题讨论会。

3. 德国高度重视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的裁军事务多边谈判论坛的作用。德国同其他伙伴一道，积极提出了各种提案，以克服目前在日内瓦陷入的僵局。德国认为不能再继续忍受这种僵局。

4. 德国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决定撤出《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并欢迎美国与俄罗斯联邦正在进行谈判，以建立新的战略框架，并大量减少其战略武库。德国一直促请双方注意，这些措施应进一步促进国际稳定，任何商定的裁军措施均应具有法律约束力，其各项规定应确保不可逆转和可核查性。

5. 不扩散条约进程已首次将非战略性核武器问题也是对欧洲安全极为重要的一个问题列入了最后文件，对此德国表示欢迎。在筹备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德国已就此问题提出了进一步的考虑。

6. 德国感到欢迎的是，在欧洲，自冷战结束以来核武器的突出性有所降低，常规及核子的武装力量都已被大幅度裁减。

德国认识到，核裁军本身不是目的，而且也难以孤立地实行。第六条把核裁军放置在严格有效管制下全面彻底裁军的更广泛范围之内。核裁军不得增加常规武器战争的危险，也不能使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升值。因此，德国欢迎缔约国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该大会是执行第六条和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 1995 年决定第 4(c)段之规定的实际步骤之一）上所作的重申，即裁军进程中各国所做努力的最终目标是有效国际管制下的全面彻底裁军。德国决心致力于这一目标，并为此进行有重点的努力。

7. 早在 1954 年 10 月 3 日德国就放弃了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德国于 1997 年 4 月 29 日成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 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缔约国，并于 1983 年 4 月 7 日成为《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生物毒素武器公约）的缔约国。德国同欧洲联盟内的各国伙伴一道，呼吁通过双边关系，促进普遍遵守这些公约。德国一直积极地参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并积极支持目前为加强生物毒素武器公约的核查能力而正在进行中的努力。

8. 德国认为，裁军合作是确保裁军措施不可逆转的一项重要贡献。因此德国协助俄罗斯联邦销毁化学武器，并向乌克兰和俄罗斯联邦提供核裁军合作。

9. 德国致力于忠实地执行和加强欧洲境内相互增进效能的各种军备管制制度。我们还在通过讨论会和与第三国的密集的军备管制对话来开展重点努力，以促进

世界其它地区的军备管制努力。我们还坚定地致力于国际社会为确立和加强有关常规武器、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杀伤人员地雷的准则而进行的各项全球努力。